

# 2024 年度深圳市盐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，实施单位：盐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（部门本级），计划开始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 日，计划完成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项目背景：根据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为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发放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丧葬补助费等相关补助。

项目实施内容：按要求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丧葬补助费等相关补助。

### （二）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

2024 年度，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109.7 万元，调整预算数 109.7 万元，支出决算数 91.38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83.3%。

### （三）项目绩效目标

年度绩效目标：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丧葬补助费等相关补助，保障优抚对象和家属基本生活需要，提升满意度和归属感，营造浓厚的尊崇军人氛围。

长期目标：保障优抚对象和家属基本生活需要，提升满意度和社会归属感，营造尊崇关心军人浓厚氛围。

#### （四）项目实施情况

2024 年度，我局及时梳理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情况，完成金额测算和经费审批，确保补助发放到位，保障服务对象基本生活需要。

### 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

本次评价旨在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精神，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评价盐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（部门本级）2024 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实施效果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，强化支出责任，优化预算安排，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成效。

#### （二）评价原则和方法

本次评价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遵循科学规范、公平公正、绩效相关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根据项目绩效目标，收集、查阅有关佐证材料，结合工作实际采用核实财务数据等方式开展本次评价，对财务收支情况等内容进行检查，重点关注和评价经费预算与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、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等，科学全面地评价本项目 2024 年度的实施效益。

#### （三）评价结果与分析

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，并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，审批文件、材料等符合相关要求，预算额度测算、资金分配、绩效目标设置等较为合理，资金调整、支出等手续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执行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预算等情况。

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为：通过为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发放抚恤金、生活补助等，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，传达党委、政府对退役军人关心关怀。综合考虑投入、产出、效果、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，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，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项目评价等级为优。

### **三、主要经验及做法**

我局督促业务科室提前谋划，及时梳理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情况，完成金额测算和经费审批，确保将补助发放到位，保障服务对象生活需要，推动单位整体预算执行进度。

### **四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**

2024年度实际发放人员补助金额较年初预算数有所减少，支出执行率未达到年度指标值。下一步将继续细化完善预算编制，提高经费精确程度。